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) (单位名称)的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47人, 营业收入为779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5.94029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